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2月24日北市松社字第110301119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前於民國（下同）85年9月經核准自85年7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嗣本府為配合國民年金法於97年10月1日施行，乃於同日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並由本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另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下稱調整實施計畫）。嗣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局提供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與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重複名單比對名冊及該局發放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費之出帳紀錄等資料，審認訴願人領有108及109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2萬元，乃依調整實施計畫第4點規定，以110年2月24日北市松社字第1103011190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108年1月起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另追繳108年1月至109年12月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計12萬元（5,000元×24個月＝12萬元）。原處分於110年2月2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3月2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110年5月14日北市松社字第1103014897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